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雁财函〔2022〕69 号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中央补助（直达资金）预算指标的函

区卫生健康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直达资金）预算指标的函》（市财函〔2021〕2529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2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直达资金）预算指标 420.61 万元，专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支出。

一、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该资金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0502 商品和服

务支出”等。

二、请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资金下达后请尽快使用，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并加强绩效监管，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绩效目标表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2022年2月28日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央补助		32392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稳步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